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預算暨決算法

98.05.01 學生議會重新制訂

106.11.30 學生議會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本章程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五條制定之。

第 2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預算之規劃、邊造、審議、成立及執行，依本法之規定

第 3 條 本會各單位依工作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，稱概算；預算未經立法程序者，稱預算案，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，稱法定預算。

第 4 條 本會各單位在法定預算內，由各單位依規定分配實施之計畫，稱分配預算。

第 5 條 稱期入者，謂一學期之一切收入，及前學期之結餘，視為本學期之期入。

第 6 條 稱期出者，謂一學期之一切費用，其預算預備金及前學期之結欠，視為本學期之期出。

第 7 條 稱備用基金者，謂提撥專款，其本金及利息皆可支用之經費，其目的在於維護學生會財務運作正常。

第 8 條 本會之預算，每一學期辦理一次。

第 9 條 本會期入之學期劃分如下：

一、期入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，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學期。

二、期入科目未有明定所屬時期者，歸入該收取權利發生日所屬之學期。

第 10 條 本會期出之學期劃分如下：

一、期出科目有明定所屬時期者，歸入該時期所屬之學期。

二、期出科目未明定所屬時期者，歸入該支付義務發生日所屬之學期。

第 11 條 學生會不得於法定預算外，任意動用公款或投資之行為。

第 12 條 學生會不得出現對外舉債之動作。

##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

第 13 條 第一學期總預算案，其編列期間自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開始，至第一學期結束日終止；第二學期總預算案，其編列期間自該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開始，至第二學期結束日終止。

第 14 條 學生會預算分下列各種：

一、總預算：為每一學期本會之期出、期入全部所編列之預算。

二、單位預算：為各單位所屬之預算。

各單位之分預算，均併入單位預算中審核。

第 15 條 會長於當選後兩週內，應向學生議會送交第一學期施政方針，並於學生議會第一學期期末大會，親自向大會報告第二學期施政方針。

第 16 條 各行政部門應依施政方針擬定工作計畫，以備學生議會質詢之用。

第 17 條 本會各部門編擬概算程序如下：

一、財政部提供下列資料給各單位：

(一)前一、二學年同期之預算、決算資料。

(二)工作計畫暨概算表。

(三)相關所需之表格資料。

二、各單位編製工作計畫暨概算表，送請該部門部長核定後，轉送財政部彙核整理，編成學生會總預算案。

三、若總預算案期入及期出未平衡時，財政部部長應召開預算平衡會議，邀請各部門部長討論、協調，以求收支平衡。

四、財政部編製學生會總預算案，送請會長核定後，再轉送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審核後交由學生議會決定通過與否。

前項總預算案應含編製報告書、工作計畫及預算表。

第 18 條 學生會編製總預算之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期入部份：

(一)總額不得超過兩學年同期實際收入平均數的百分之一百二十。

(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造成該年或前幾年未有收入，則做往前推移之動作)

(二)會費收入、學校補助款及上期結餘款至少占總額的百分之八十。

二、期出部份：

社團暨系學會補助款總額，不得超過總額之百分之十。

第 19 條 學生會預算應設預備金，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。

第一預備金設於本會預算中，其數額不得多於本會預算百分之三。

第二預備金設於總預算中，其數額視情況做調整。

預備金計算時，應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。

第 20 條 備用基金設於總預算中，其數額為各單位預算之百分之五(採無條件進位)。

### 第三章 預算之審議

第 21 條 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總預算案，應在前一學期學生議會期末大會前送交。

第 22 條 學生議會審議學生會總預算案時，下列人員應列席說明：

一、學生會會長及各部門部長。

二、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主席。

第 23 條 本會各部門應於學生議會審議預算前，需將以下可供決定學期預算之參考資料備妥副本，以供學生議會調閱索取：

一、上學年同期各部門之預算、決算。

二、凡活動租借或購買之物品超出一萬元以上者，除特殊狀況外，應附三份不同營利事業單位之估價單。

三、其它相關部門應提供與決定預算有關之資料。

第 24 條 每學期之總預算案，應在前一學期結束前由學生議會審議完畢或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，並知會行政部門。

####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

第 25 條 各部門收支預算，其入庫及解庫應由財政部依法定預算行之。

第 26 條 各部門應依其法定預算，按規定分配預算後，報請各部門部長核定，轉送財政部彙整，經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備查後，始可動用。

第 27 條 各部門於分配預算執行期間，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劃，或調整實施進度及分配數，而有修改分配預算之必要者，須檢附相關修改文件，並經由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備查後，始可動用。

第 28 條 各部門預算之分預算不得互相流用，其分預算之細目預算如需流用，需經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同意，方得流用。

第 29 條 各單位執行預算時，遇有經費不足之情形者，得支用第一預備金。  
前項經費之動用，應填寫預備金動用表，送請該部門部長核定後，始得動用，並知會學生議會及財政部。

第 30 條 各單位有下列情形者，得支用第二預備金。  
一、原列計畫費用因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。  
二、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經費增加時。  
三、因應事務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。  
前項經費之動用，應填寫預備金動用表，送請各部門部長同意，經會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動用，並通知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。

第 31 條 若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動用預備金：  
一、經學生議會刪除之工作計畫或相關科目預算。  
二、超過統一規定標準或不合本會法規之支出。

第 32 條 財政部及學生議會對於各部門執行預算之情形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隨時調查之。

第 33 條 財政部應於開學日起三十日內，公布該學期會費收入及前期結餘款數額，若總額低於法定預算時，應做出部分經費之裁減並送交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備查。

第 34 條 本會動用預算程序如下：  
一、各部門經該機關首長同意後，向財政部提出動用預算之申請。  
二、財政部初審通過後，轉送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查核。  
三、財政部待案件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撥付經費。

第 35 條 各部門執行預算時，需要經費借支之情形者，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，由財政部部長向課外活動指導組借支，並向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報備。

第35-1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充分發揮自治組織功能，舉辦活動或會議等相關事項臨時取用，補充過往經費使用之不足，得申請零用金帳戶。

第35-2條 學生會行政部門若遇法定預算金額超出零用金時，得向學生議會提出預支。

#### 第五章 備用基金

第 36 條 備用基金應由每學期之總預算中，提撥百分之二作為此用。

第 37 條 備用基金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四十五日內提撥。
- 二、儲存於較為安定之金融單位內。
- 三、其利息收益應編入總預算期入。
- 四、相關之財務計算應獨立。
- 五、不可與會費存放於同一帳號內。

第 38 條 若有下列情形，始得動用備用基金。

- 一、每學年上學期會費收入低於前一學年上學期收入之百分之九十。
  - 二、期入總額小於期出總額之百分之五十
- 動用備用基金，以萬元為單位，動用該基金，須經由學生議會審核後方可動用。

## 第六章 追加預算

第 39 條 各機關有下列情形者，得請求提出追加預算：

- 一、依法增加業務致增加經費時。
- 二、依法增設新部門。
- 三、所辦業務因重大事故致法定預算不足時。
- 四、依法應補列追加預算者。

第 40 條 前條各款追加期出預算之經費，應由財政部提出追加期入預算平衡之。

第 41 條 追加預算之編擬、審議及執行，均依本法總預算案之規定。

## 第七章 決算之編列

第 42 條 本會各單位之各學期決算，應送學生議會審議。

決算日為每學期之開學日。

第 43 條 學生會決算分下列各種：

- 一、總決算。
- 二、部門決算。

第 44 條 決算日後，經費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各單位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，應即轉入前期期入應收款。
- 二、經費尚未使用者，應停止使用。
- 三、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，經該機構首長核准並知會財政部後，得轉入下學期列為期出應付款。

決算日後各單位借支而未清償之金額，應於下學期開學日起十五日內清償完畢。

會計期間結束後，結餘款應列入下期期入。

第 45 條 誤付及透付，在決算日後繳還者，視為結餘，應轉入下期之期入。

第 46 條 各單位在學期內有變更者，其決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單位改組者，由改組後單位一併編造。
- 二、單位名稱更改者，由更改後單位按名稱更改之前後，分別編造。
- 三、數單位合併為一單位者，在未合併以前，各該單位之決算，由合併後之單位代為編造。
- 四、單位之改組、變更致預算分立者，其未分立期間之決算，由原單位編造。

第 47 條 學生會各單位之決算，編造時，應按其實事備具執行預算之各表，並附有關執行預算之表格、會計報告、經過說明及執行工作計劃績效說明。

第 48 條 財政部將所有決算彙整後，編成總決算案，送請學生會會長核定後，再轉送學生議會。

前項決算彙整應通知各單位查對，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，應通知財政部修正。

第 49 條 第一學期總決算案，應在四月前提交學生議會查核。

第二學期總決算案，應在十一月前提交學生議會查核。

## 第八章 決算之查核

第 50 條 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應將稽查學生會各項預算執行情形，於學生議會大會中報告並公布之。

第 51 條 學生議會查核學生會總決算，應注意下列效能：

- 一、期入、期出是否與預算相符，如不相符，其不符之原因。
- 二、期入、期出是否平衡，如不平衡，其不平衡之原因。
- 三、有無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。
- 四、工作計劃已成與未成之程度。
- 五、其它有關決算事項。

第 52 條 學生議會對查核報告中有關預算執行、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、救濟等事項，予以查核。

第 53 條 總決算查核後之數額表，由學生議會送請會長公告。

## 第九章 其他相關

第 54 條 每屆學生會交接時，財政部應將該學期經費動用予以結算後移交。

前項結算及移交，應經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簽證認可。

第 55 條 學生議會若發現有未依本法執行預算之情事，得邀請相關人員說明，若情節重大或有不法之情事者，得依法提出糾正、彈劾案，必要時得交由學校處理或循法律途徑解決。

第 56 條 本法規定事項，有必要訂定施行辦法或表格者，由財政部與學生議會財政委員會共同訂定之。

第 57 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，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